

# 兴安盟审计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5 月 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工作部门，在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盟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规范性文件。拟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政策措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盟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盟长提出年度兴安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盟行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盟委和行署有关部门、旗（县、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全盟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盟委和盟行署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全盟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全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兴安盟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盟行署规定的兴安盟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正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和兴安盟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兴安盟行政公署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核查盟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旗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在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行署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兴安盟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 1 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 **（一）兴安盟审计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

兴安盟审计局公务员编制 22 个，实有公务员 20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职工 25 人。

兴安盟内部审计管理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核定编制 42 个, 其中: 全额拨款 23 个, 自收自支 19 个。实有人员 40 人, 其中: 全额拨款 21 人, 自收自支 19 人。退休职工 2 人。

(二) 兴安盟审计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兴安盟审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兴安盟内部审计管理中心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2		
3		
4		
5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40.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4.39 万元，下降 2.59%，减少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自 2018 年 6 月份起原由盟财政局发放的盟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改由盟社保局从社保基金中发放，2019 年不再纳入单位预算。

支出预算 940.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4.39 万元，下降 2.59%，减少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自 2018 年 6 月份起原由盟财政局发放的盟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改由盟社保局从社保基金中发放，2019 年不再纳入单位预算。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94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5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94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01 万元，占比 65.50%；项目支出 324.50 万元，占比 34.5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审计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审计项目等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40.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87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3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工作开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7.51 万元。主要用于盟审计局管理的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4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是按照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纳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原因为 2018 年有 2 名职工退休，单位缴纳公积金减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盟审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5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80 万元，下降 37.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19 年盟审计局无因公出国批复计划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85 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7 万元，下降 73.60%。主要是根据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总体要求，减少或与

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 7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25.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25.77%。主要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以来，我局公务用车保有辆 2 辆，每辆车按 3.5 万元核拨经费。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盟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8.99 万元，比上年 127.04 万元减少 38.05 万元，下降 29.95%。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19.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6.52 万元、维修（护）费 2.4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劳务费 4.53 万元、工会经费 2.92 万元、福利费 5.8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6 万元、其他 9.3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2 辆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5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72.5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83.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兴安盟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各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连

联系电话：0482-8268526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